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应要求向委员会提交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第17段，荷兰政府谨通知你荷兰为执行第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实施联合国制裁属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拥有的一项自主权，尽管荷兰王国依照国际法仍可被问责。而其中只有荷兰是欧盟成员。

欧洲联盟成员国执行根据欧盟有关规章条例属于欧盟权限范围内的安理会决议规定。这些规章条例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欧洲联盟共同立场。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对南苏丹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将第2206(2015)号决议转化为欧盟法的第(CFSP)2015/740号理事会决定和第2015/735号理事会条例(欧盟)于2015年5月7日生效。因此，按照安理会第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标准，转化若干(已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施加)有关限制性措施为欧盟法的第2014/449/CFSP号决定即被第2015/740号理事会决定和第2015/735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废除。而第2014/449/CFSP号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中所列对特定个人施加的其他自主限制性措施已纳入第2015/740号理事会决定和第2015/735号理事会条例(欧盟)。欧盟的这些限制性措施包括一项武器禁运，以及对新增两人的指认。

欧洲联盟第2015/735号条例规定欧盟承诺执行安理会第2206(2015)号决议所列所有措施，并为欧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了依据。

该欧盟条例一经获得通过，荷兰外交部长便立刻与其他有关部长合作，在《1977年制裁法案》框架内制定了二级立法中必要的国家规定。在该欧盟条例获得通过以及随后国家二级立法获得通过前，荷兰通过其现有国家法律和手段，即边境巡逻、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等措施落实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

该项国家规定目前已根据最新欧盟条例进行了调整。而关于对违反欧洲联盟理事会有关决定和条例行为的处罚问题，则如上所述，在2015年6月27日生效的关于南苏丹问题的国家制裁法规中作出了相关规定。